

雖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第7條規定文字未明文結果犯，但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，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，即屬違反該法規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8.09.11. 法政字第098003319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9月11日

主旨：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本法）第7條規定係屬行為犯或結果犯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敬請察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大院98年 8月 4日（98）院台申利字第0981804264號函。
- 二、按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，本法第7條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法立法精神即在避免瓜田李下及利益輸送，係道德規範極強之法律，且本法第7條法條文字並未如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，明知違背法令，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，『因而獲得利益者』」，或刑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，明知違背法令，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，『因而獲得利益者』」等結果犯文字之明文，是應認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，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，即屬違犯本法第7條規定。至於該條應否比照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之規定，修正為結果犯，則屬立法政策之問題。

正本：監察院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、本部政風司第二科、本部政風司第四科、本部政風司檢察官室